江苏省特检院埋地PE管道检验辅助工作项目
（分包一）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STJY-FB20260005

项目名称：江苏省特检院埋地PE管道检验辅助工作项目（分包1）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服务方(乙方)：陕西众顺瑞乐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15 日

项目编号：JSZC-320000-SNZX-G2025-0234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众顺瑞乐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院行政、业务、财务、采购、科研、人事等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特检院埋地PE管道检验辅助工作项目（包1）（项目编号：JSZC-320000-SNZX-G2025-0234）及有关事项，签订本协议。

二、合同条款：

1、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依据 JSZC-320000-SNZX-G2025-0234 号采购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同意提供以下内容服务：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价（人民币 元）
包1	南京、无锡、苏州、常州为主	1	管线地理信息测绘	km	100
		2	管线建筑物占压统计及调查	km	100
		3	管线深根植物统计及调查	km	100
		4	无示踪线管线定位辅助工作	km	900
		5	无示踪线管线埋深测量辅助工作	km	1100
		6	示踪线法定位埋深测量辅助工作	km	800
		7	管线沿路线泄漏巡查辅助工作	km	400
		8	RTK全站仪定位辅助工作	点	20

乙方根据甲方项目需要，指派称职的人员，前往指定地点，

以完成相应的项目甲方指定的检验辅助工作。

2、服务费支付：乙方中标折扣率：80 %

（1）承包方式：单价合同。

（2）付款方式：

1）计算规则，根据实际的工作量（以甲方确认的结算表为准）核算，最终服务费=基准价（单项限价）×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

2）乙方提供工作量清单，经甲方的外委工作委托单确定后，进行结算。

3）每季度支付一次，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乙方出具正式付款申请且经甲方审查合格并提交合格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服务项目所应支付金额。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取得甲方的完工证明材料，并提供甲方认可的发票、付款申请单、结算清单等付款所需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支付相应款项，若因乙方延迟提供上述资料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则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将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实施的单个项目以《外委工作委托单》为准，明确具体服务项目内容。

5）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差旅费、现场车辆费、设备机具费、消耗材料费、保险费、税费、各类规费、食宿费、外协费用、服务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相关材料分析费、验收费、相关协调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此外，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辅料、设备折旧等其他一切费用应由乙方在报价时一并考虑，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6）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出具正式付款申请且经甲方审查合格并提交合格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服务项目所应支付金额。

3、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 2026 年 02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日止。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签订的折扣率不变，且合同期内总结算费用不得突破当年期该项服务预算额度。合同签订后，每项任务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开始，至项目规定的所有辅助工作完成止。

4、履约地点：

（1）履约地点：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甲方负责人：朱庆南　　联系电话：18118993202

（3）乙方负责人：　邢颂　　联系电话：15822193911

5、服务的提供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招标及投标文件、国家的相关标准、行业技术标准、符合项目技术方案及甲方项目负责人指定的技术要求、符合被服务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6、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方式：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符合标准或规范，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填写项目验收报告。

7、质量要求

乙方根据《外委工作委托单》实施辅助服务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和相关质量保证规范。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行业技术标准、项目技术方案及甲方项目负责人指定的技术

要求以及被服务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1）建立质量管理机构，各责任人职责明确；

（2）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规范，质量制度落实到位；

（3）仪器设备齐全，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4）乙方日常工作能满足项目和我院辅助工作要求等。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现场提供必要的协助；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3）监督乙方合同履约情况，对于乙方执行本合同不利或者违约情况进行判定，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采取经济处罚措施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未履行部分或履行不合格部分的服务费；

（4）若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乙方在质量、安全、进度、文明实施中某一方面明显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5）对乙方的辅助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并填写工作质量审核表，进行评估。

（6）甲方有权对中标后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7）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指派人员开展工作或者指派人员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作量、工期，派满足合同要求的人员赴现场开展辅助工作。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保证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辅助工作。每迟延一天按当月实际结算的服务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当月结算费用的5%，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直接扣除。乙方逾期交付达3天，视为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参与本项目的各类人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劳动用工要求；同时乙方人员应相对固定，在服务期内不应有大量人事变动以致影响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

（3）乙方自行采购服务所需的各种耗材。用于辅助工作的仪器设备、计量器具、标准物质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量值溯源或检定、校准。

（4）服务过程发现问题乙方负责人应向甲方分管领导书面说明情况。

（5）乙方应严格遵守使用单位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HSE体系规定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接受使用单位的安全教育，在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安全标志，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承担全部后果。

一旦进入工作现场，表示乙方对现场相关安全准备工作的认可，因乙方违规、违章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包含但不限于使用单位被检测设备造成损坏、乙方指派的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对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

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检测人员在辅助工作中应严格执行检测标准和检测工艺，并对辅助工作结果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7）对甲方和受检单位需保密的有关商业、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信息、结果、资料等，乙方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密，对需保密的资料要妥善保管，无关人员不得翻阅、复制。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私隐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为甲方绝对保密任何有关甲方和受检单位的资料，不得泄露辅助工作所服务的企业单位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将相关数据私自泄露。甲方不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因乙方泄密造成的责任及经济赔偿。

（8）在项目工作期间，乙方应对劳务服务输出人员保持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薪酬、职业保险等），并应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履行或执行对雇员的补偿和其他各类保险。

（9）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视为定金，应双倍返还，甲方在未支付价款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0）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继续履行义务直至完成服务义务，同时甲方有权扣减5%尾款。

（11） 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乙方负责。

（12）甲方不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因乙方造成的责任及经济赔偿。

（13）乙方要严格按照检验检测的规则、方案开展辅助工作任务及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服务合同。

（14）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书面或口头承诺，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协议，不得以与甲方存在合同关系对外进行宣传。

（15）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以各种理由（包括正当理由和不正当理由）拒绝或未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检测任务两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乙方应按照国家和省院的操作规范执行并做好完整的工作记录。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总体要求

（1）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编制服务技术方案，覆盖辅助工作服务技术内容。

（2）按照甲方的检验任务通知要求，乙方2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配合甲方在现场完成检验项目。对甲方安排的技术指令不得擅自更改,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出具成果报告，并对工作结果负责，保证成果报告的真实完整性。

（3）认真做好现场检测安全防护工作，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乙方在现场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交通和材料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严格遵守合同要求，对工作质量负责，否则须重新进行相

关工作，相应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不得故意停工或故意拖延工期。

（6）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的工作安排，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7）乙方须配置能满足项目技术服务所需的机械设备及工具。

2、辅助服务技术要求

（1）服务过程中，管线地理信息测绘：包括管道位置，深度，走向，管线图绘制，测试桩位置坐标测量和绘制等。管道位置、深度、走向应根据PE埋地管道检测设备的检测结果，进行管道地理位置描述，含工业区、村庄、医院、学校、铁路、公路、河流、山体等，穿越和跨越描述，用手机或相机拍照，其坐标采用GPS记录仪格式。测试桩位置，描述周围环境，并采用GPS记录仪格式记录，所有管道和测试桩的GPS数据采用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专业地图软件进行绘制成线型图。辅助工作完成当日用EXCEL软件格式输入电脑，进行电子存档，现场手写的原始数据记录于第二天移交给甲方项目负责人。拍照的相片应用中文名称标识一一对应，每天应用EXCEL软件统计穿越和跨越数量，数据含GPS坐标、管道与周围环境的相对位置。

（2）服务过程中，管线建（构）筑物占压统计及调查：管线各5米范围内住人的建筑物，堆货的构筑物，管道上方的占压物数量统计，位置标记，并进行拍照图示。利用标尺测量占压物与管道的相对距离，距离单位为米，采用GPS坐标标识占压起止点，用手机或相机拍照，并描述占压物的形式、周边地理信息以及与周边环境的相对位置，每天应用EXCEL软件统计占压情况。

（3）服务过程中，管线深根植物统计及调查：管道两侧5米范围内，对管道防腐层和本体有影响的深根植物数量，密度，位置的统计和测绘。利用GPS记录深根植物的占压长度进行起止点定位，描述植物种类、植物大小、植物密度、周边的地理信息、和周边环境的相对位置，必要时拍照记录，每天应用EXCEL软件统计深根植物情况。

（4）服务过程中，无示踪线管线定位辅助工作，采用主动声源法或超声法进行无示踪线管道定位，主要包括看守发射机、GPS打点、定位标记、问题点拍照等，并绘制管道走向图。

（5）服务过程中，无示踪线管线埋深辅助工作，采用主动声源法或超声法进行无示踪线管道埋深测量，主要包括看守发射机、GPS打点、埋深测量、问题点拍照等，并记录到管道走向图中。

（6）服务过程中，示踪线法管线定位辅助工作，用管线仪进行管道示踪线定位埋深测量，主要包括看守发射机、GPS打点、定位标记、埋深记录、问题点拍照等，并绘制管道走向图。

（7）服务过程中，管线沿路线泄漏巡查辅助工作，需要配合检测人员根据管道位置，利用可燃气体巡检仪记录可疑位置，记录相应浓度，并确认管道是否存在泄漏；在疑似破损点标记位置，并及时上报。

（8）服务过程中，业主有GIS系统，辅助检验人员利用RTK全站仪定位特征点，并配合业主进行开挖验证。

3、日常管理与服务

（1）乙方配置能满足项目技术服务所需的机械设备及工具投入使用前均测试保证机械设备正常使用数据无误。

（2）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做到安全责任全覆盖、安全范围全覆盖；如果发生因乙方及其人员工作失职或未遵守被服务方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坚决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若出现工作人员无法正常工作，乙方应在24小时之内派遣替代人员。

（4）乙方原则上负责本区域内业务，如遇到突发性任务或其他不可预料等因素影响，甲方有权自行调配，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接受调配，最终业务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5）乙方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在本项目中存在资质挂靠、分包、不委派指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违规现象，视为违约，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

（6）因服务人员操作不当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要负责赔偿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保留对乙方提交成果质量的无限期追责的权利。

五、货物、服务的购买或租赁权利瑕疵条款：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设备或服务不存在所有权、抵押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

六、不可抗力

本项目所指的不可抗力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包括：

（1）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等以及《民法典》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2）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

Ⅶ度）的地震　。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八、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条款

1、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经本院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如乙方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同意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裁决，仲裁产生的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仲裁产生的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十、　诚实信用和廉洁条款

合同签订前、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廉洁原则，不得向本院工作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院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不以任何理由为本院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旦发生上述事由，本院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均不得将合同中的内容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二、送达条款

合同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送达文书的效力及于本合同纠纷所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乙方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等情形，应在三日内重新确认填写最后送达地址并以书面方式予以通知本院，否则原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继续有效，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三、其他

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

3、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投标承诺书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未尽事项首先依据采购文件、成交（中标）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投标承诺书进行履行，双方也可以在不违背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 单位名称：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龙江大厦 法定代表人：汪东华 联系方式：13951630079 签订日期：2026年01月15日	乙方： 单位名称：陕西众顺瑞乐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五胡路雅典名城5号楼1单元1102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55968351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杨陵区支行 账号：61050163630800001165 税号：91610403MA715T461K 签订日期：2026年01月15日